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實驗展場】展覽申請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創作與展演實踐，本系特別規劃【實驗展場】，歡迎不同創作樣貌的同學，積極發表創作成果。藉此，也希望於展覽期間，【實驗展場】能成為本系所、全校師生及校外觀眾討論分享溝通的基地平台，進而促使本系所在雕塑專業訓練架構之下，延伸發展另一創作發想的實踐基地。

二、開放檔期：每檔展出時間以一週(含佈、撤展施工時間)為原則

請與前後檔次同學確認撤佈展時間，檔期如下：

週次	時間	申請人	計畫名稱	附註
1	9 月 11 日 ~ 9 月 17 日			
2	9 月 18 日 ~ 9 月 24 日			
3	9 月 25 日 ~ 10 月 1 日			
4	10 月 2 日 ~ 10 月 8 日			
5	10 月 9 日 ~ 10 月 15 日			
6	10 月 16 日 ~ 10 月 22 日			
7	10 月 23 日 ~ 10 月 29 日			
8	10 月 30 日 ~ 11 月 5 日	碩士班甄選審查(暫定)		
9	11 月 6 日 ~ 11 月 12 日			
10	11 月 13 日 ~ 11 月 19 日			
11	11 月 20 日 ~ 11 月 26 日			
12	11 月 27 日 ~ 12 月 3 日			
13	12 月 4 日 ~ 12 月 10 日	碩士班新生展(暫訂)		
14	12 月 11 日 ~ 12 月 17 日			
15	12 月 18 日 ~ 12 月 24 日	碩士班評圖(暫訂)		
16	12 月 25 日 ~ 12 月 31 日			
17	1 月 1 日 ~ 1 月 7 日	學士班期末總審(暫訂)		
18	1 月 8 日 ~ 1 月 14 日			

(入選者須參加說明會，說明會時間由系辦另行通知，請注意公告)
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、所學生（作品不限形式、媒材類別）、**碩士生綜合評圖、學位考試者（不予補助）**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**112/6/6（二）下午5點前**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信箱(tziling@ntua.edu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請詳見實驗展場申請表格，並務必按實填寫，請標明欲申請時段，待評選後與其他展出者協調。
- 六、展出地點：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1F 實驗展場。（欲擴大使用範圍者，必須另行與系辦申請協調）
- 七、展覽經費補助：凡通過評選者，將由雕塑學系視經費預算斟酌補助，暫定每檔期補助 3,000 元整，實報實銷，惟不可核銷茶點餐費。
- 八、評選：由本系教師 3~5 名進行評審後公佈。
- 九、權力與義務之規範：
1.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，則不予補助，視情況終止展出，情節嚴重者不得再次申請實驗展場。
 - (1) 作品涉及抄襲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情形
 - (2) 原送審作品或申請計畫與實際展出落差過大
 - (3) 撤展後場地未於規定時間內復原
 - (4) 展覽結束後借用之器材遲遲未點交
 - (5) 未於展覽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成果報告
 - (6) 實際展出時間**未超過五天者**
 2. 入選者須於展覽前繳交保證金 **1,000 元**，撤展時將展覽空間復原後並繳交展出成果報告，退還保證金。若無法復原，系辦將委託工讀生或廠商處理，所需之經費將由保證金支出，不足額之部份由展出者負責支付。
 3. **本系得視碩士生申請綜合評圖之人數得酌予調整檔期。**
- 十、申請表格：請至雕塑學系官方網站或雕塑學系 FB 社群下載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實驗展場】場地申請表格

一. 申請同意書

申請計畫名稱：		
申請者：	學號：	
雕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 年級	連絡電話：	e-mail：
展覽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審查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欲申請時段，待評選後會再協調：		
<p>一、本人經詳讀雕塑系實驗展場申請辦法，如獲入選，願遵循辦法內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獲實驗展場使用權後，就申請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 推動相關藝文活動，呈現補助計畫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四、本展覽作品或論述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五、共同展出者與申請人負有同樣義務與責任。</p>		
(申請人簽章)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二. 申請者資料表

姓名	(中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年級	學號							
	(英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年級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鎮市區	里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郵遞區號
連絡地址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郵遞區號
電話：(公) (宅)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傳真：			e-mail：							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	主修		在學或修業年度			學位或證書			
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	年代	展覽名稱						地點			
聯展共同展出成員	年級	姓名中文/英文						備註			

三. 實施計畫表

1. 創作理念(300 字左右)

2. 施工程序說明

四. 展出作品及展場設計圖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)

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, intended for drawing or pasting content. It occupies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.